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汨林罚决字[2025]第 C—01 号

被处罚单位名称：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大荆镇金水村村民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54430681ME1124313T

法定代表人陈琳

单位地址湖南省汨罗市大荆镇金水村仰山片野坡里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2 月，当事单位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大荆镇金水村村民委员会在进行汨罗市大荆镇耕地恢复项目过程中，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汨罗市大荆镇金水村六、七、十五组、仰山片八组交界处（小地名：麻坡里）山上毁林开垦。我局执法人员经上级领导批准，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立案调查。通过询问当事单位和相关知情人，证实其违反规定擅自开垦造成林地毁坏的事实。经查实：地类：1 号小班为乔木林地、2、3 号小班为未成林造林地；森林类别：1、2、3 小班为商品林（地）；林地面积：1 号小班 3.5832 公顷（折 53.748 亩，35832 平方米），2 号小班 0.5668 公顷（折 8.502 亩，5668 平方米），3 号小班 1.2559 公顷（折 3.8385 亩，2559 平方米）；林地破坏情况：1、2、3 号小班造成林地原有植被毁坏。当事单位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大荆镇金水村村民委员会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属擅自开垦造成林地毁坏的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当事单位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大荆镇金水村村民委员会负责人陈益良的询问笔录，相关知情人的证人证言，身份证等复印件。



证明：当事单位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违反规定擅自开垦造成林地毁坏。

证据二：林业技术调查意见书、林地位置图。

证明：破坏林地地类、森林类别、林地面积和林地破坏情况及破坏林地位置。

证据三：破坏林地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现场照片、林权证明等。

证明 现场情况和林地权属情况。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其一，关于当事单位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当事单位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大荆镇金水村村民委员会没有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开垦造成林地毁坏，违反了本法该条款。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该案应根据本法该款处罚。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七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擅自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毁坏公益林3亩以上或其他林地8亩以上的，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本案法定情节：地类：1号小班为乔木林地、2、3号小班为未成林造林地；森林类别：1、2、3小班为商品林（地）；林地面积：1号小班3.5832公顷（折53.748亩，35832平方米），2号小班0.5668公顷（折8.502亩，5668平方米），3号小班1.2559公顷（折3.8385亩，2559平方米）；林地破坏情况：1、2、3号小班造成林地原有植被毁坏。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并参照《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七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及进行处罚。

本案酌定情节：当事单位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大荆镇金水村村民委员会主动交代自己的违法事实，积极配合本机关的调查，在执法机关立案调查过程中，当事单位严格按照造林技术规程主动对违法用地实施造林复绿，共恢复植被林地面积45000平方米，经林业部门现场验收，符合造林技术标准。同时，该违法行为单位深刻认识到了自身的错误行为，并对于其违法行为做出了检讨并公示，取得了当地村民和政府的谅解，及时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适用《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总则第九条之规定，符合有关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的通知》（湘林法[2023]6号）：“恢复植被”所需费用执行标准：郁闭度1.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6元。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法标准：3.7万元/亩（55.5元/平方米）。



综上，本机关认为，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大荆镇金水村村民委员会擅自开垦的行为，属擅自开垦造成林地毁坏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参照《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七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根据“湖南省林业局文件《湘林法[2023]6号》”计算该林地恢复植被所需费用（ $35832\text{ m}^2 \times 10\text{元}$ ）+（ $8227\text{ m}^2 \times 6\text{元}$ ）=407682元。依据《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总则第九条，符合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对违法当事单位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大荆镇金水村村民委员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恢复植被所需费用1.2倍的罚款，计罚款：肆拾捌万玖仟贰佰壹拾捌元整（小写489218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汨罗支行银行（账号：1907060829024968965）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汨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印章）

2025年03月27日

共三联 第一联 附卷